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11010358
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19000380

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261880100000058
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7800010
5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7800038
6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780002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